第13讲:基金募集与组织创新方略

- 一. 创投基金的募集与交易方式选择
- 二. 创投基金的资本来源
- 三. 基金文件起草与激励约束条款设计
- 四. 基金募集程序与策略
- 五. 基金组织形式选择
- 六. 基金管理构架选择
- 七. 如何打造PE、VC管理平台?
- 八. 规避公司型、合伙型法律障碍的变通之策
- 九. 需要端正的几个理念问题

一. 创投基金的募集与交易选择

1、创投基金为何更适合于私募?

私募表面上看来只是一种募集方式,深层含义是通过私下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。

创投基金之所以更适合于私募,从管理人角度看, 是为了选择最合适的投资者;从国家角度看,是为了避 免公众投资者介入。

2、创投基金为何只适合按封闭式交易?

封闭式基金的本质特点:基金一旦设立,除非扩募,基金规模便固定。由于创投基金的资产难以随时变现,故只适合于封闭式。

二. 创投基金的资本来源

- 1、工商企业
- 2、商业保险机构
- 3、全国社保基金等公益基金
- 4、商业性母基金
- 5、富有个人
- 6、外资
- 7、政府引导基金

三. 基金文件与激励约束条款(1/4)需起草的有关文件

创投基金发起协议书 创投基金公司章程(有限合伙协议) 创投基金公司招股说明书(招募说明书) 拟提交管理机关的申请报告

委托管理、委托托管情况下还要起草: 创投基金委托管理协议、委托托管协议

三. 基金文件与激励约束条款(2/4)基金公司招股(合伙招募)说明书

- 1. 基金概况
- 2. 管理团队
- 3. 投资方向与投资机会
- 4. 投资程序
- 5. 收益核算与分配
- 6. 风险提示

三. 基金文件与激励约束条款(3/4) 激励条款设计

1. 管理费

A. 基数:承诺资本、到位资本、已投资本

B. 比例:根据基数、规模不同进行调整。

2. 业绩报酬

- A. 必须按减去基准收益后的余额作基数算
- B. 倾向于按整个组合算
- C. 对上市公司股票折价算

宜将管理费与业绩报酬联系起来看: 未建立业绩时, 少考虑管理费, 基准收益可定高些。

三. 基金文件与激励约束条款(4/4)约束条款设计

- 1. 与基金管理相关的约束条款(详见下页)
- 2. 与基金经理相关的约束条款(详见下页)
- 3. 与基金投资相关的约束条款(详见下页)

1. 与基金管理相关的约束条款

A. 对单个企业投资额的限制。

B. 对基金负债的限制。

C. 对基金进行关连投资的限制。

D. 对投资收益再投资的限制。

2. 与基金经理相关的约束条款

- A. 对基金经理以个人资金投资基金所投企业的限制。
- B. 对基金经理出售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权益的限制。
- C. 对基金经理募集新基金的限制。
- D. 对基金经理外部活动的限制。
- E. 对新基金经理加盟的限制。

3. 与投资种类相关的约束条款

- A. 规定基金投资于某种特定种类的资产不得 超过基金总资产的一定比例。
- B. 禁止基金将基金投资于另一家创投基金。
- C. 禁止基金投资于他们所不熟悉的领域, 包括国外证券。

四. 基金募集程序与策略(1/3)

由谁来募集创投基金?

发起人?管理人?

是管理人设计的产品?还是按投资者主权共同设立的制度安排?

四. 基金募集程序与策略(2/3)

基本程序:

- 1. 设计初步方案
- 2. 将初步方案在潜在投资人中征求意见
- 3. 起草基金文件
- 4. 推销基金
- 5. 登记成立

四. 基金募集程序与策略(3/3)如何赢得投资人: 募集策略

- 1. 组建强势且互补的管理团队
- 2. 形成专业特色, 打造基金品牌
- 3. 准确定位投资人
- 4. 合理选择组织形式与管理构架

五、我国PE和VC基金组织形式选择

撇开公司型在治理机制上的优点,单纯从税负角度,也要 视基金收益性质、投资者性质不同,具体问题具体分析:

1、从基金收益性质看

若基金收益主要是股权转让所得,更适合采取合伙形式:

若基金收益有较多股息红利, 更适合采取公司型。

当然,由于地方普遍为合伙型出台有优惠政策,故从享受地方政策角度考虑,目前多选择合伙型。

2、从投资者性质看

若投资者是实业企业、保险公司、商业银行等商业性投资者,采取公司型也不存在双重征税问题,却更利于基金治理,保护投资者权益,故更适合公司型。

若投资者是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公益性投资者,从基金和投资者两个层面避税考虑,更适合有限合伙型。

六. 基金管理构架选择

1. 自我管理型

优点:结构简单,易被投资人接受;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可做成本列支。

不足: 易受董事会干预;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较难量化, 尤其当受托其它创投基金时。

2. 委托管理型

优点: 1) 管理团队在人事上不受基金公司董事会干预; 2)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易量化。

不足:基金董事会无法在人事上直接约束管理团队, 不易被投资人接受;管理费须缴税。

七. 机构如何打造PE与VC管理平台(1)

在没有建立足够业绩前,可考虑"三步走"战略

- 1、以基金公司自我管理型起步
- 2、待管理团队取得业绩后,再将管理团队机构化
- 3、待管理基金达到一定数量后,设立管理集团公司

案例:

美国联合创投公司→联合创投管理公司→联合创投管理集团台湾普讯创投公司→普讯创投管理公司→普讯创投管理集团

七. 机构如何打造PE与VC管理平台(2)

对有一定资本实力的机构,可考虑"改进的三步走"战略:

- 1、设立全资创业投资子公司;
- 2、积累一定经验后,将管理团队独立出来,组建专业创业 投资管理公司。一方面受托原来的创业投资子公司资产,另一 方面受托母公司新设立的子基金。
- 3、待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形成市场品牌后,母公司只需出 10%左右资金,其余资金从市场募集。甚至可以受托管理完全在 市场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。

七. 机构如何打造PE与VC管理平台(3)

对有一定募资能力的机构,可考虑"跨越式三步走"战略:

- 1、和他人合作设立合资的创业投资基金(为利于合作方信任,最好先按基金自我管理型设计);
- 2、积累一定经验后,将管理团队独立出来,组建专业创业 投资管理公司。一方面受托原来的创业投资子公司资产,另一 方面受托母公司新设立的子基金。
- 3、待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形成市场品牌后,母公司只需出 10%左右资金,其余资金从市场募集。甚至可以受托管理完全在 市场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。

八. 规避公司型、合伙型法律障碍的变通之策

- 1、公司型如何规避提取法定公积金?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:200亿资本,仅将1亿作为注册资本, 其余作为资本公积
- 2、合伙型如何规避"国有企业不得担任GP"问题? 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: 国有管理公司团队设立完全由个人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, 由该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GP。
- 3、合伙型如何规避"LP不能参加投资决策"问题? LP参股基金管理公司,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间接参与。

九. 需要端正的几个理念问题

- 1、是照搬某国某时段做法,还是全面历史地总结国际经验?
- 2、是停留表象的认识,还是深入本质的规律性认识?
- 3、是拘泥于某种固定的模式,还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?
- 4、是忽悠投资人,还是与投资人和谐相处?
- 5、是保持《雾里看花》式距离美,还是许投资人有双慧眼?

总之: 超越迷信、认识真谛、力戒忽悠、减少偏见